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安徽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24号），近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同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14日，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134000036和GF201134000019，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至2013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于2008年第一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至201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已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复审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在2011年至2013年期间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通过复审认定对公司2011年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